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其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可帶入或於美國或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分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供股
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
價及數目之調整

供股包銷商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已接獲合共一份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3,256,859,85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62.6088%，以及已接獲合共一份有關84,242股超額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0.0016%。總計接獲兩份有關3,256,944,092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62.6104%。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已登記承諾股東已接納及認購3,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零一分成為無條件。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認為接納超額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誠屬公平合理，並已議決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超額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促成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包銷商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認購1,844,978,30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目的35.47%。另外，根據包銷商訂立的分包銷安排，香港恒嘉外貿有限公司、香港嘉歐外貿有限公司及香港偉夢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分包銷商）已分別認購24,565,379股、37,792,899股及37,641,722股供股股份。

寄送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於進行供股，行使價及可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將須作出調整。

現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已接獲合共一份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3,256,859,85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62.6088%，以及已接獲合共一份有關84,242股超額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0.0016%。總計接獲兩份有關3,256,944,092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62.6104%。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已登記承諾股東已接納及認購3,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零一分成為無條件。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認為接納超額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誠屬公平合理，並已議決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之全部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零一分成為無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促成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包銷商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認購1,844,978,30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目的35.47%。另外，根據包銷商訂立的分包銷安排，香港恒嘉外貿有限公司、香港嘉歐外貿有限公司及香港偉夢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分包銷商）已分別認購24,565,379股、37,792,899股及37,641,722股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上述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包銷商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寄送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a)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b)	8,640,000,000	62.28	11,880,000,000	62.28
董事	708,963,376	5.11	708,963,376	3.72
公眾股東	<u>4,522,829,672</u>	<u>32.61</u>	<u>6,484,752,065^(c)</u>	<u>34.00</u>
總計：	<u><u>13,871,793,048</u></u>	<u><u>100.00</u></u>	<u><u>19,073,715,441</u></u>	<u><u>100.00</u></u>

附註：

- (a)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已登記承諾股東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c) 於6,484,752,065股股份中，(i)供股項下1,844,978,301股股份已獲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包銷商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認購；及(ii)供股項下分別為24,565,379股股份、37,792,899股股份及37,641,722股股份乃由香港恒嘉外貿有限公司、香港嘉歐外貿有限公司及香港偉夢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根據與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安排認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及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及分包銷商各自之股權將計算在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內。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於進行供股，行使價及可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將須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根據該條對購股權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行使價及可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將作出如下調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供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可供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54,448,000	1.1798	155,467,357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0.610	-	0.6060	-

有關調整之獨立通知將發送予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鈺鋒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